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生猪提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中央财政生猪养殖保险（2021版）》的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同主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同主险。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与主险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生猪的市场价值。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每头死亡生猪的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赔偿比例（赔偿比例见下表）

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的赔偿金额

体长（L）	L<50cm	50≤L<75cm	75≤L<95cm	95≤L<125cm	L≥125cm
赔偿比例	0%	26%	30%	57%	100%

注：若主险赔偿处理部分的体长分类标准发生调整的，本附加险将按照主险体长分类标准执行。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